

新编纪检监察业务教材

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教程

中央纪委监察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相国 谢文华

封面设计：郑 宇

- 《纪检监察概论》
《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
 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教程》
《反腐倡廉法规制度建设教程》
《反腐倡廉宣传教育教程》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教程》
《纠风工作教程》
《执法监察教程》
《纪检监察案件检查教程》
《纪检监察审理教程》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教程》
★《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教程》
《反腐倡廉监督教程》
《国（境）外廉政建设与反腐败考察研究》

ISBN 978-7-80216-295-2



9 787802 162952 >

ISBN 978-7-80216-295-2 定价：20.00 元

新编纪检监察业务教材

纪检监察组织 建设教程

中央纪委监察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教程/张立军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7.8

(新编纪检监察业务教材)

ISBN 978 - 7 - 80216 - 295 - 2

I. 纪… II. 张… III. 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工作—教材

②行政—监察—工作—中国—教材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4101 号

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教程

张立军 主编

责任编辑: 王相国 谢文华

责任校对: 张 蓉

责任印制: 郑 新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50 门市部: (010) 66562733

编辑部: (010) 59596602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 FZpress. com. 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2.75

字 数: 113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9 月第 1 版 200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 - 7 - 80216 - 295 - 2

定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中央纪委监察部教材 编审委员会成员

主任：刘峰岩

副主任：吴玉良

成 员：刘建华 耿文清 李本刚 徐泽洲
刘 越 王先文 宁延令 徐 楷
张立军 肖建国 宋福龙 许传智
周益扬 傅 奎 滕少华 阎群力

《纪检监察组织建设教程》

主 编：张立军

副主编：任建华 张 敏 王会杰

序　　言

党中央颁布的《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以下简称《实施纲要》)明确提出，要编写反腐倡廉教材。编辑出版新编纪检监察业务教材，是深入贯彻落实《实施纲要》精神，全面提高全国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水平，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的重要举措。

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为保证党的事业顺利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和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革命、建设、改革的各个历史时期，着力培养造就了一批又一批领导骨干和优秀人才，为完成党在不同时期的历史任务提供了重要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党的十六大以来，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全局出发，作出了大规模培训干部、

大幅度提高干部素质的战略决策，我国的干部教育培训事业进入了一个大发展时期。最近，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发表重要讲话强调，“要加强党的建设，造就高素质的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和党员队伍”，这对新时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建设，是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效的重要途径。在干部教育培训事业的发展进程中，我们党历来把教材建设作为大事来抓。毛泽东同志在革命战争年代就提出要抓好教材建设。他指出：“我们还要编一些书，搞一些关于生产知识等方面的书，作为教材。”邓小平同志也曾经明确提出：“教育制度中有很多具体问题，关键是教材。教材要反映出现代科学文化的先进水平，同时要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江泽民同志也特别强调，“要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教材建设，优化教育资源的配置，提高教育资源的利用率，把我国的教育水平提到一个新的高度”。2006年6月，胡锦涛同志亲自为第二批全国干部学习培训教材撰写序言，他强调要精心组织、精心编写、精心施教，使各类教材切实体现时代性、把握

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在建设一支宏大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中发挥积极作用。

中央纪委监察部领导高度重视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和教材建设，吴官正同志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多次强调要加大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力度。中央纪委监察部成立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提出了《关于进一步做好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意见》，起草了《2006年—2010年全国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加大了对纪检监察干部特别是各级新任纪检监察领导干部的培训力度。

党的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理论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党校重要讲话中明确指出，要“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这些重要论述，为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指明了方向。加强教材建设，认真总结党的十六大以来反腐倡廉工作所取得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对于适应反腐倡廉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纪检监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水平，意义重大。在教材编审委员会的精心组织、统一规划下，13本新编纪检监察业务教材出版了，这是一个系统工程，一项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可喜可贺。希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重视教材的使用，使之成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进行业务培训和全国纪检监察干部在职业务自学的必学、必教、必备、必用教材，在建设一支政治坚强、业务精通、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中发挥积极作用。



2007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纪检监察组织机构	(1)
第一节 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的发展	(1)
一、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创立与重建	(1)
二、行政监察机关的设立和恢复	(4)
三、纪检监察机关合署办公	(6)
第二节 纪检监察机关的性质、任务、职权	(7)
一、纪检监察机关的性质	(7)
二、纪检监察机关的任务	(7)
三、纪检监察机关的职权	(9)
第三节 纪检监察机关的机构设置	(14)
一、中央和地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14)
二、基层纪检监察组织机构	(19)
三、派出、派驻和内设纪检监察机构	(24)
四、巡视机构	(28)
第二章 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和 干部管理体制	(33)
第一节 纪检监察机关的领导体制	(33)
一、纪检监察机关恢复组建后领导	

体制的变化	(33)
二、纪检监察机关现行领导体制及其	
基本涵义	(36)
第二节 干部双重管理体制	(38)
一、干部双重管理的一般涵义	(38)
二、纪检监察干部的双重管理	(40)
第三章 纪检监察机关的职务设置	(43)
第一节 纪检监察机关领导职务的设置	(43)
一、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委领导职务的	
设置	(44)
二、监察部和地方各级监察机关领导	
职务的设置	(45)
三、派驻和内设纪检监察机构领导	
职务的设置	(47)
四、机关纪委和企事业单位纪检监察	
机构领导职务的设置	(48)
第二节 纪检监察机关非领导职务的设置	(49)
一、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监察员的	
职务序列和配备比例	(50)
二、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监察员的	
任职条件	(51)
第四章 纪检监察机关的干部管理（上）	(53)
第一节 录用	(53)
一、录用的概念	(54)

二、适用的职位范围	(54)
三、考试录用程序	(55)
第二节 考核与考察	(64)
一、纪检监察干部的考核	(64)
二、纪检监察干部的考察	(73)
 第五章 纪检监察机关的干部管理（下）	(90)
第一节 职务任免	(90)
一、纪检监察干部的任职	(91)
二、纪检监察干部的免职	(96)
三、纪检监察干部任免制度	(99)
四、竞争上岗与公开选拔	(102)
五、任职前公示制度和任职 试用期制度	(105)
第二节 交流与回避	(108)
一、干部交流	(109)
二、干部回避	(111)
第三节 监督与奖惩	(114)
一、干部监督工作	(114)
二、纪检监察干部的奖励	(119)
三、纪检监察干部的惩戒	(125)
第四节 纪检监察干部管理规范化、制度化	(127)
一、纪检监察机关恢复组建以来干部管理 制度化建设的简要情况	(127)

二、加大改革力度，建立健全干部管理的 各项制度	(129)
第六章 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138)
第一节 纪检监察干部的素质	(139)
一、思想政治素质	(140)
二、业务素质和文化素质	(141)
三、职业道德素质和心理素质	(145)
四、提高纪检监察干部素质的主要措施	(152)
第二节 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建设	(155)
一、纪检监察领导班子及成员应当具备的 基本条件	(155)
二、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	(157)
三、领导班子组织建设	(161)
四、领导班子建设的主要措施	(167)
后记	(187)

第一章 纪检监察组织机构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行政监察机关是我国政治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监督、保障作用。纪检监察机关具有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套完整的组织系统，为纪检监察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可靠的组织保障。

第一节 纪检监察组织机构的发展

一、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创立与重建

1921年7月，党的“一大”创建了中国共产党，同时确立了党的各项重大原则，规定了党的纪律。一年以后，党的“二大”党章专门规定了纪律一章，并规定了对党员的处分。

1927年4月，党的“五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案》，决定在全国代表大会、省代表大会选举中央和省两级监察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中央监察委员会，王荷波任主席。这是党的历史上首次设立

的纪律检查机构，标志着我党纪律检查制度的初步创立，为后来党的纪检机构发展和完善奠定了基础。

1928年6月，党的“六大”选举了刘少奇等5人组成的中央审查委员会。1934年1月，党的六届五中全会期间，成立了以李维汉为书记的中央党务委员会，履行党内纪律检查机关的职能。1938年9月，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决定加强党的组织纪律建设，并对设立党内监察机构的具体条件和职能作了明确规定。

1945年4月，党的“七大”对党的纪律检查机构的设置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发展了党的纪律检查制度。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1月，党中央作出《关于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决定》，并成立了以朱德为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到1950年底，全国大部分地委和县委都建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并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

1955年3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并选举了以董必武为书记的中央监察委员会。同年12月，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监察委员会在中央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中分别设立了中央监察委员会兼职监察员，此后又陆续向一些部委派驻了监察组。在建立党委的工矿企业也逐步成立了党的监察委员会。

1956年9月，党召开了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在八届一中全会上，新当选的中央监察委员会由21人组成，董必武任书记。1962年9月党的八届十中全会通

过了关于加强党的监察机关的决定，同时增选了中央监委委员 20 名，候补委员 21 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林彪、江青和康生一伙，全盘否定党的监察工作，残酷迫害监察干部。1969 年 7 月，党的中央监察委员会被撤销，监委机关的干部都被下放到“五七”干校。1969 年 4 月党的“九大”和 1973 年 8 月党的“十大”通过的两部党章都取消了关于党的监察机关的有关条款。

粉碎“四人帮”后，1977 年党的“十一大”通过的党章明确了中央和县以上党委设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78 年 12 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重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并选举产生了以陈云为第一书记，邓颖超任第二书记，胡耀邦任第三书记，黄克诚任常务书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00 人。1979 年 1 月，中央纪委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对中央纪委的工作任务、工作方式、职权范围、机构设置等都作了规定。1979 年 3 月，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和中央组织部联合发出通知，就省、地、县和中央各部、委、局成立纪律检查机构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1982 年党的“十二大”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32 人。中央纪委第一次全会选举陈云为第一书记，黄克诚为第二书记，王鹤寿为常务书记。全会还选举产生了由 11 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处理中央纪委的日常工作。“十二大”党章还对县级以下基层组织纪检机构设置作出了规定，党的各级纪律检查机构